附件2

韶山市2021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

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进入现单位时间 |  | 个人身份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 职级（职称）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职位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
|
|
|
|
|
|
|
|
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无工作单位的填详细住址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 |  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全部属实，且本人不具有选调禁止性规定的情形，所报职位不构成回避关系。如不属实，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 签名（手写）： 2021年 月 日 |
| 现单位推荐意见 |  推荐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单位盖章： 2021年 月 日 |
| 现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 推荐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主管部门盖章： 2021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意见 |  2021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 表 说 明

1. 姓名和出生年月应与干部人事档案登记一致。

2. 入党时间。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的时间，其他人员不填。

3. 参加工作时间。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。

4. 个人身份。分为公务员、参公、事业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。 5. 学历学位。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“学历”应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。“学位”应为取得的最高学位。在职教育的情况，没有的可以不填，在读生不填。

6.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职级（职称）。填写本人目前所在机关事业单位职务职级或职称。

7. 学习经历。填写高中阶段及以后的学习经历，注明时间、院系、全日制或在职学习、学历学位。例如：2015年9月-2019年7月，某大学法学系，全日制学习，本科，法学学士。

工作经历。按工作单位、职务层次分段填写，填写应完整连贯。

8. 年度考核情况。主要包括3种情况，公务员：优秀、称职和试用期不确定等次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：优秀、合格和试用期不确定等次。

9. 奖惩情况。应注明获得县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等情况，如实填写所受处分的情况。如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10.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。主要填写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11. 本人承诺。报考者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。

12. 现单位推荐意见。同意报考的，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填写“情况属实，同意”，并加盖公章。推荐人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并手写签名。

13. 现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。如，学校教师报考，还须由教育局提出意见，同意报考的，填写“情况属实，同意”，并加盖公章，推荐人应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，并手写签名。

14. 备注。注明以上栏目之外的重要信息，例如具有相关行业资格证书等。